

臺北市政府 105.06.1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8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9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5 年 1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4 年 11 月 1

日（星期日）至 14 日（星期六），2 週間出勤時間扣除休息時間後合計 117 小時，超過法定 2 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使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8 月 9 日至 31 日間連續出勤 23 日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8 月 9 日至 23 日間連

續出勤 15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1 日例假以為休息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；未給予 ○

員 104 年 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、11 月 12 日（國父誕辰紀念日）及 12 月 25 日（行憲紀念日）之

國定假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；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95 年 5 月 16 日

到職、○員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到職、○員於 96 年 12 月 1 日到職，至 104 年均已任職 5 年以上 10 年

未滿，104 年度應給予特別休假 14 日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776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

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9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

人以 105 年 3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

第 1 項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8 條等規定，因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各該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

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92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

元罰鍰，合計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原處分於 105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，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5 月 8 日，因是日為

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05 年 5 月 9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五、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.....七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。八、行憲紀念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2	33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	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第 37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1 |

之 1 |

法定罰鍰額度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
	(新臺幣：元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) 或其他處罰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
	(新臺幣：元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
)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營業務與一般上班不同，員工到班後之時間極為彈性，無客人時，就是休息時間，1 日真正工作時間不超過三分之二；係員工有時不想放假，自動到班工作以增加收入，訴願人基於雙方受惠且不知有犯法之虞，故並未做反對意思；實質上確實有安排員工每週休假日，因不好拒絕員工，並非刻意觸犯法規；法律不外人情，應採取先宣導或輔導，再施罰；訴願人之各項違規行為非故意之犯行，請減輕裁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○員 2 週間出勤時間扣除休息時間後超過法定 2 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上限；未給予○員及○員每 7 日中 1 日例假以為休息；未給予○員國定假日休假；未依法給予○員、○員及○員特別休假；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8 條等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員工名冊、○員、○員及○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間

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員工到班後時間彈性，1 日真正工作時間不超過三分之二，且實質上確實有安排員工每週休假日，並非刻意觸犯法規；應先宣導或輔導，再施罰，並請減輕裁罰云云。按勞工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例假

；紀念日應休假；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雇主應依法給予特別休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

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
影本載以：「.....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負責人.....問：貴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起迄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答：1030-2000（彈性至 2030），無明確規定休息時間，一個月休假 4 天。問：貴公司是否設有加班申請制度？如何申請？答：無加班申請制度，員工薪資係以底薪加獎金計算，未另外核算加班費。問：貴公司是否依法給予國定假日？答：無明定國定假日，固定月休 4 天，其餘上班日就是以底薪加業績計薪。問：貴公司是否依法給予員工特別休假？答：沒有什麼特別休假，只有農曆年時會給予每位員工 7 至 10 天的休假。【年資滿 3 年以上（含），給 10 天；未滿 3 年者，給

7 天

】問：抽查勞工○○○104 年 8 月份出勤紀錄發現，○員 8/1-8/14 僅休假 1 日，原因為何？答：因○員當月已休足 4 天，但 8/8 確實也沒上班，故 14 天內僅休 1 天。問：薪資明

細

“津貼”欄記載 2,000 元，是何種項目？答：員工如果每月休假不超過 4 天，公司會發給 2,000 元當作獎勵。.....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，並有訴願人員工名冊及○員等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使員工 2 週間出勤時間

扣

除休息時間後超過法定 2 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上限、未依法給予員工每 7 日中 1 日例假以

為

休息、國定假日休假及特別休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8 條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查勞動基準法並無先行宣導或輔導後始得裁罰之規定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